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妙華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4957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04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437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0437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43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延長預告期間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月14日府智安字第1140010691號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1月10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該籌備處113年12月20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49A號函通知在案（含公告及修正草案，諒達），並登載於該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/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）、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（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於114年2月18日（含當日）前向該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。



教導處 114/01/16 11:28



114000036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